

朝阳市财政局

文件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朝财指社〔2020〕552号

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 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和任务的通知》（辽财指社〔2020〕363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和任务（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完成去年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排查等发现以及今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按期完成“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由各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各县（市）区要综合考虑各县的实际需求、建设管理能力、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分配补助资金，指导各县细化落实措施，抓紧工程实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保障情况要结合核验工作建立动态保障机制，通过现场核实、入户走访等形式，发现一户，维修改造一户，实现动态清零，确保所有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其他三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部开工，2021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三、各县（市）区要创新改造方式和补助政策，通过因地制宜推广适宜改造方式的技术、建设农村集体公租房、利用闲置农房和集体公房置换等方式，努力做到政策托底，切实保障特困农户的基本住房安全。要及时查缺补漏，妥善解决包括已实施危房改造后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返危等各类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在确保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兼顾具有致贫、返贫风险的贫困“边缘户”群体的基本住房安全，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相衔接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丹东市要综合采取措施，优先解决好抵边行政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问题。

四、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以农户自筹为主，政府补助为辅，政府分类补助标准根据本地区财政状况确定，但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 C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0.5 万元，D 级危房补助资金每户不低于 2.5 万元。各县（市）区均要在利用中央补助资金做好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前提下，积极筹措资金，做好经费

保障工作，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责任。深度贫困地区可以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加大改造力度，在确保完成原有改造任务的基础上，尽可能多完成改造工作。

五、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市做法，将本县（市）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六、各县（市）区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转发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辽财社〔2017〕90号）等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附件： 1. 2020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项目资金争取科、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2020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分配表

单位：户、万元

项目	2020年资金需求										已补助资金 (万元)	本次补助资 金(万元)											
	任务数					补助标准 (万元)																	
	非深度贫困地区					深度贫困地区																	
	非深度贫困地区		深度贫困地区			非深度贫困地区		深度贫困地区															
小计	其他三类 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 贫困户	小计	其他三类 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 贫困户	小计	其他三类 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 贫困户	小计	其他三类 重点对象	建档立卡 贫困户												
C级	D级	C级	D级	C级	D级	C级	D级	C级	D级	C级	D级												
北票市				705	123	99	257	226	1.5	3.3	2344.4	2344.4	409.0	329.0	855.0	751.4	4050.0	-1705.6					
凌源市				767	19	138	191	419	1.5	3.3	2552.4	2552.4	63.0	459.0	636.0	1394.4	2892.0	-339.6					
朝阳县				1585	390	429	445	321	1.5	3.3	5274.4	5274.4	1298.0	1428.0	1481.0	1067.4	3471.0	1803.4					
建平县				763	77	175	304	207	1.5	3.3	2538.4	2538.4	256.0	582.0	1012.0	688.4	1735.0	803.4					
喀左县				513	124	189	119	81	1.5	3.3	1705.4	1705.4	412.0	629.0	396.0	268.4	2314.0	-608.6					
双塔区	131	1	60	2	68				1.5	3.3	196.5	196.5	1.5	90.0	3.0	102.0	290.0	-93.5					
龙城区	276	116	83	36	41				1.5	3.3	414.0	414.0	174.0	124.5	54.0	61.5	290.0	124.0					
合计	407	117	143	38	109	4333	733	1030	1316	1254	15025.5	610.5	175.5	214.5	57.0	163.5	14415.0	2438.0	3427.0	4380.0	4170.0	15042	-16.5

市对县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住建委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目标2: 完成中央安排的2019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10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4类重点对象改造当年开工率		100%
			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组补助标准, 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 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 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 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